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3〕第008号

梅州市梅县区玉华金属工艺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03MA502AB39F

主要负责人：杜庆华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教子岙周塘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14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梅县区玉华金属工艺品厂（以下简称“你公司”）喷涂线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营业。执法人员通过调阅和查看你公司喷涂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和相关记录，发现你公司2021年4月24日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于2023年7月31日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将该项目的验收情况进行公示，而且公示期满后至2023年12月14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查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资料仍未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建设

项目现场检查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公示平台系统截图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第十三条第一款“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公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抄送：梅江分局。